郑州市产业研究院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郑州市产业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研究院）建设发展，科学评价研究院运行成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郑州市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》（郑XX〔2022〕X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开展研究院绩效评价，市工信局负责评价的组织实施，市财政局根据评价结果予以资金支持。

1. 评价内容

第三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体制机制，主要是指研究院组织架构、内部决策、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、科研管理等方面制度建设；

（二）人才队伍建设，主要是引进的国内外领军人才、博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以上等高端人才引进情况，全职研发人员占比、硕士以上研究生规模等情况；

（三）科研投入，主要是场地设施、实验室等建设进展，科研仪器、测试设备等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；

（四）产学研活动，主要是指研究院承担的国家、省部、市级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和内部组织实施的相关科研项目，以及同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等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的产学研活动；

（五）成果产出，主要是指以研究院为主体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取得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评价年度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各级标准、软科学成果等科技成果产出数量；

（六）成果转化，主要是科技成果产出后在郑州市产业化情况，包括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应用及销售额，发表论文或专著、授权专利、开发的新软件等科技成果转化中可量化的产值情况，有效考核期限为成果转化的两个年度；

（七）行业报告，围绕研究院所在行业发展情况，撰写年度产业细分领域发展研究报告情况；

（八）加分项，主要是获得国家、省部、市级各类科技奖励、奖项，以及产业研究院获批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级科研平台情况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四条 研究院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，首次评价期自组建之日至次年年底。

第五条 市工信局组织评审专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结合报送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确定评价结果，经上会、公示等程序后发布。

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层次，其中：综合得分85分（含）以上的为优秀，70分（含）-85分的为良好，60分（含）-69分的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研究院在绩效评价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绩效评价的，或在质量、诚信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的，直接为不合格。

第四章 结果运用

第七条 绩效评价前3年，按照年度考核得分予以资金支持，自60分（含）始，支持300万元，每增加5分，支持资金增加100万元，封顶1000万元。3年以后，对考核优秀单位，每年给予300万元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工信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